

附件四

危险和固体废弃物

第一条

权限

1.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总局”）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危险废弃物科学技术合作框架。

2. 在本附件框架下，参加单位应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它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将由美国环保局和中国环保总局正式任命的代表进行磋商和执行。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包括以下领域工作：

1. 进行危险和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回收利用，防止其进

入环境，从而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2. 通过加强、实施和执行合理的规定与政策，对危险和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储存及处置进行管理。

3. 通过全面认识污染的本质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利用良好的技术消除和减少污染，修复危险废弃物的污染，以此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

4. 通过应急反应的能力建设、培训以及制定确立各级政府责任的规程，从而对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采取应急反应。

5. 双方决定的其它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转让或交流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情报；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它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

具体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管理本附件下各种活动的管理官员将与各参与机构共同工作，为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方便。
2.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第九区域办公室超级基金主任。
3.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总局污染控制司主管危险和固

体废弃物管理的副司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本附件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二种文本同等作准。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代 表

代 表